

國立嘉義大學「華語文教學微學程」規劃書

一、學程名稱：國立嘉義大學「華語文教學微學程」。

二、設立宗旨：

本學程旨在提升本校學生對華語文教學之興趣，以及強化對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考照之基礎能力，就此培養學生發展第二專長，以增進畢業謀職競爭力。

三、教育目標：

本學程呼應國家新南向政策與外籍生日趨增多之現象，制訂華語文教學暨雙語教育之學習目標，研擬有效實踐教育現場之規劃，並據此發展設計課程與實施原則，希冀達成以下目標：

- (一) 具備華語文教學之專業知識與能力。
- (二) 培育具華語文教學能力之人才。
- (三) 培育雙語教育之人才。

四、預期成效：

透過習修本學程，除原本具有之中文、外語的專業素養外，能培育職場第二專長，拓展未來工作機會之廣度。

五、核心能力：

- (一) 華語文教學基礎能力與專業知能。
- (二) 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考照之基礎能力。
- (三) 華語文教學各類課種適應力與華教行政基礎能力。

六、課程地圖：

一、華語文教學概論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	開課系所	備註
華語教學導論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本領域課程必選2學分 此處「必修」為該系必選修科目冊之科別，非本學程必修。
華語文教學導論	2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語言學概論（I）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
語言學概論（I）	2	必修	外國語言學系	
二、華語文教學基礎				
聲韻學（I）	2	必修	中國文學系	本領域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 此處「必修」為該系必選修科
語言學概論（II）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
語言學概論（II）	2	必修	外國語言學系	
國語語音學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

漢語語法學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目冊之科別，非 本學程必修。
華語教材教法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
華語文教材教法	2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華語教學實習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
華人文化與社會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
第二語言習得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
外語習得	3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中英語言對比分析	2	必修	外國語言學系	
語言教學法	2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書法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
修辭學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
三、華語文教學應用				
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本領域課程至 少修習 2 學分
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	2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數位華語教材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
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
創意書法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
書法美學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
口語表達與演練	2	選修	中國文學系	
漢字與詞彙教學	2	選修	外國語言學系	

七、產業連結說明：

全臺多所學校均設有「華語文中心」，甚至部分學校由教育部指定為「華語師資培育基地」，更包括各校的「推廣教育中心」，以及從事華語文相關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之社團，均有觸及華語文教學。因國內少子化，部分大學招收一定比例之外籍生，因此華教市場日漸擴大，學生在大學階段有此基礎，再進一步自修或參與華語教學師訓班，再配合考取證照，對未來就業管道，多出一項新的選擇，亦提高就業競爭力。

八、課程結構說明：

學程內容分成華語文教學「概論」、「基礎」和「應用」三大領域，引導修業學生朝向華語文教學相關產業人才培育。本學程無必修課程，但 8 學分中需符合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，「華語文教學概論」領域必選 2 學分、「華語文教學基礎」領域至少習修 4 學分，「華

語文教學應用」領域至少習修 2 學分。選課方式請依本校選課系統及加退選機制辦理。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，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。

九、非正式課程規劃：

所有課程皆為正式課程。

十、師資規劃：

由本校中國文學系與外國語言學系教師擔任授課。

十一、多元教學法設計：

本學程配合考照需求，課程中設計工作坊、講座與業師入班教學。

十二、學習輔導：

學習課程進路由學程召集人擔任，各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指定之教學助理進行學習輔導。

十三、就業輔導：

就業輔導由學程召集人推薦。

十四、學生學習成效：

由學程授課教師進行評量。

十五、跨院系協調機制：

由本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。